www.shfzb.com.cn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已由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26 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非机动车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交通、火灾等安全事故,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非机动车的 生产、销售、登记、通行、停放、充电以及相 关安全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非机动车安全管理应当遵循源头管理、防治结合、协同共治、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市 非机动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 协调、督导机制,并保障工作所需经费。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 非机动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 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 办事处依法落实非机动车安全管理职责, 并将相关工作经费纳人财政预算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 落实辖区内非机动车安全宣传教育和规范 停放、安全充电等管理工作,推动社区参与 非机动车综合治理。 第五条 公宏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本条

第五章 公安机大贝页组织实施本宗例,并依照法定职责负责非机动车的登记 和通行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非机动车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的监督管理。

交通、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负责非机动 车交通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以及互联 网租赁自行车的行业监督管理。

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快递行业落实非机 动车安全管理责任的指导和监督。

商务部门负责外卖行业中电子商务平 台企业落实非机动车安全管理责任的指导 和监督,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外卖行业中其 他相关企业落实非机动车安全管理责任的 指导和监督。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非机动车违反消防 安全管理规定停放、充电行为的监督管理。

规划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生态环境、城管执法、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非机动车安全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市非机动车相关行业组织 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组织制定行业自 律公约,引导、协调、监督会员单位依法从 事非机动车生产、销售活动或者在经营活 动中安全使用非机动车。

第七条 本市根据城市道路交通发展 需求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实际情况,对特定 种类的非机动车实行总量调控或者淘汰等 措施。具体措施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八条 公安、商务、市场监管、交通、 道路运输、邮政管理、消防救援、城管执法 等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机 制,通过信息通报、联合执法、案件移送等 方式,加强非机动车安全管理。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结合非机动车安全管理工作,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和消防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增强公众的安全意识和文明素养。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非机动车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

报纸、广播、电视、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等应当加强非机动车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的公益宣传。

第二章 车辆管理

第十条 在本市生产、销售的非机动 车以及电动自行车的蓄电池、充电器等产 品,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

第十一条 电动自行车生产者、进口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经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对其生产或者进口的电动自行车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电动自行车 不得在本市销售和登记上牌。

第十二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

· (一)拼装非机动车;

(二)在非机动车上加装蓄电池、电动机等动力装置,加装座位、伞具、车篷(厢)、高分贝音响:

(三)改变非机动车排气装置的尺寸, 更换不符合出厂额定电压的蓄电池或者擅 自更换电动机等动力装置;

(四)拆除或者改动非机动车的消音、车速提示音、限速、尾气处理装置;

(五) 其他更改非机动车定型技术参数、影响非机动车通行安全的加装、改装行为。

禁止销售拼装、加装、改装的非机动

上海市非机动车安全管理条例

(2021年2月26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车。

第十三条 下列非机动车,应当经本 市公安机关登记,取得非机动车号牌:

(一)电动自行车;

(二)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 (三)人力三轮车;

(四)市人民政府规定应当登记上牌的 其他非机动车。

自行车、残疾人手摇轮椅车实行自愿 登记,其所有人申请登记上牌的,公安机关 应当予以办理。

第十四条 对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规定的非机动车,其所有人应当自购车之 日起十五日内,向公安机关申请登记上牌。

对用于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活动的 电动自行车,公安机关应当核发专用号牌。 电动自行车转用于或者停止用于快递、外 卖等网约配送活动的,其所有人应当办理 变更登记。

已经登记上牌的非机动车被盗、遗失、 灭失或者不再使用的,其所有人应当向公 安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非机动车号牌由公安机关统一监制, 不向非机动车所有人收取费用,所需费用 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非机动车登记的具体规定,由市公安 机关另行制定。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非机动车登记的条件、程序、需提交的材料和申请表示范文本等向社会公布,并采取增设登记办理点、简化办理程序和材料以及网上办理等方式,为公众办理非机动车登记提供便利。

第十六条 专用号牌电动自行车自登记之日起每满五年的,应当进行安全技术检查。公安机关应当对电动自行车的制动器、动力装置等安全性能进行检查;车辆不符合电动自行车相关安全技术规范的,其所有人应当对车辆进行维修。具体办法由市公安机关另行制定。

第三章 通行管理

第十七条 市交通、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公安、规划资源等部门编制慢行交通发展规划,指导区域慢行交通及配套设施规划、建设,完善系统、连续的非机动车道网络,优化非机动车标志、标线配置,加强轨道交通站点周边非机动车道的建设和管理。

区人民政府应当编制本辖区慢行交通 配套设施布局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本市具备条件的道路,应 当分道划设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其中, 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且具备条件 的,应当设置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隔离 设施或者隔离警示标志。农村道路具备条件的,应当在路基外侧设置非机动车道。

渣土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等重型货运车辆通行频繁或者交通事故高发的道路,应当在机动车右转弯位置设置右转弯导向线,危险警示区或者隔离设施。

第十九条 下列非机动车可以上道路 行驶:

(一)经本市公安机关登记上牌的电动 自行车、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人力三 轮车;

(二)符合国家标准的自行车、残疾人 手摇轮椅车;

(三)市人民政府规定可以通行的其他 非机动车。

新购车辆应当登记上牌的,驾驶人可 以持购车凭证在购车后十五日内临时通 行。

禁止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非机动车 上道路行驶。

第二十条 驾驶已经登记上牌的非机 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应当按照规定在车辆 指定位置安装非机动车号牌,并保持号牌 清晰、完好,不得有故意遮挡、污损、倒挂、 破坏等影响号牌识别的行为。

禁止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 非机动车号牌。禁止使用其他车辆的非机 动车号牌。

使用电动自行车从事快递、外卖等网 约配送活动的,应当驾驶悬挂专用号牌的 车辆。

第二十一条 驾驶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的规定和下列规定:

(一)保持制动器、夜间反光装置等安全设施性能状况良好;

(二)按照交通信号通行;

(三)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划设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在车行道右侧边缘线向左一点五米的范围内行驶,残疾人手摇轮椅车、残疾人机动(电动)轮椅车、人力三轮车在车行道右侧边缘线向左二点二米的范围内行驶;

(四)不得逆向行驶;

(五)除法定可以借道行驶的情况外, 不得驶入机动车道; (六)不得驶入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

(含高架道路,下同)、越江桥隧等禁止非机 动车通行的区域; (七)行经人行横道时,减速行驶,遇行 人正在通过人行構道的。停车计行:行经没

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的,停车让行;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的,应当避让; (八)转弯前减速慢行,伸手示意,有转

向灯的开启转向灯;超越前车时不得妨碍

被超越的车辆行驶;

(九)不得实施以手持方式拨打接听电话、浏览电子设备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十)不得牵引动物,不得拖挂载人载物等装置; (十一)通过交叉路口时,相对方向行

(十一)通过交叉路口时,相对方问行 驶的右转弯非机动车让左转弯非机动车先 行。

禁止驾驶拼装、加装、改装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禁止使用非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 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 物品。

第二十二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残疾 人机动(电动)轮椅车上道路行驶,除遵守 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 列规定:

(一)驾驶人年满十六周岁;

(二)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最高时速;

(三)在夜间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开启照明装置; (四)不得连续多次、长时间鸣喇叭;

(五)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和乘坐人员师

戴安全头盔; (六)非下肢残疾人员不得驾驶残疾人

机动(电动)轮椅车。 第二十三条 鼓励投保非机动车第三

者责任保险、人身伤害保险和财产损失保险。

第四章 停放与充电管理

第二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点设置规范,编制本区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点的设置规划,指定专门管理部门落实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点的设置工作,并组建专门管理队伍,加强非机动车道路停放点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客运车站、轨道交通站

点、港口客运站等交通集散地以及医院、学校、商场、集贸市场、步行街、影剧院、体育场馆、展览馆、旅游景点等人员流动较多的场所,应当在规划建设阶段按照标准同步配套规划建设非机动车停放设施;未同步配套规划建设非机动车停放设施的,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应当设置非机动车专用停放场地,并落实专人管理或者委托专业服务机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

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制定本市住宅小区非机动车集中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配套建设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住宅小区,应当按照

有关标准,规划和配套建设非机动车集中 停放场所及充电设施。 (下转A8)

(上接 A6 版)

上海金融法院

拍卖标的:林文智持有的 23578735 股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ST 冠福,证券代码:002102,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注意说明:起拍价经合议庭合议,以起拍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总股数的 90%为起拍价。(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将在起拍日 2021 年 4 月 13 日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该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保证金:365 万元

拍卖平台: 京东网

拍卖时间: 2021 年 4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1 年 4 月 14 日 10 时止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东方国际商品拍卖有限

联系人: 金先生 021-62988144 1730176079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南祝路 2999 弄 2 号 428 室。建筑面积:113.87平方米

起拍价: 89 万元 **评估价**: 125.74 元 **2、拍卖标的**: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南祝路 2999 弄 2 号 422 室。建筑面积: 91.95 平

聞 2999 开 2 号 422 量。建筑画標: 91.95 干 方米 起拍价: 74 万元 评估价: 104.57 元 **3、拍卖标的**: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南祝

路 2999 弄 2 号 426 室。建筑面积: 116.15

起拍价: 90 万元 评估价: 128.25 元

平方米

4、拍卖标的: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南祝路 2999 弄 2 号 429 室。建筑面积: 113.87平方米

起拍价: 89万元 **评估价**: 125.74元 **5、拍卖标的**: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南祝 路 2999 弄 2 号 412 室。建筑面积: 113.02

6、拍卖标的: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南祝路 2999 弄 2 号 413 室。建筑面积: 105.91平方米

起拍价: 85 万元 **评估价:** 120.45 元 拍卖平台: 公拍网 拍卖时间: 2021 年 4 月 19 日 10 时至 4 月

22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长江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肖小姐 021-32031292 13816684165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136 弄 1 号 501-508 室办公房地产及地下 1 层车位 6、14。总建筑面积:1235.44 平方米

起拍价: 2367.5 万元 **评估价:** 3382.02 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1 年 4 月 19 日 10 时至 4 月

22 日 10 时 拍卖辅助机构: 长江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肖小姐 021-32031292

13816684165

拍卖标的:上海市浦东新区乳山路 506 弄 18 号 301 室(复式)住宅房【建筑面积:

199.68 m²]

起拍价: 1484 万元 **评估价**: 2120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 10 时(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冯先生 021-63572599

17321084418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 3118 弄 10 区 36 号 302 室,建筑面积:77.83 平方米 起拍价:361.8 万元 评估价:402 万元 拍卖平台:京东网

拍卖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天豪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邬先生 许先生 021-68950200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黄浦区黄家路 99 弄 37 号 全幢,建筑面积:108.17 平方米;房屋类型:办公楼;

起拍价: 454.3 万元 **评估价:** 649 万元 **拍卖平台:** 京东网

拍卖时间: 2021 年 4 月 1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金沪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先生 021-35070008 15201985759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徐汇区江南二村 40 号 505 室,建筑面积:40.09 平方米;房屋类

型:新丁房2:

起拍价: 200 万元 **协议价**: 200 万元

拍卖平台: 京东网 拍卖时间: 2021 年 4 月 19 日 10 时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 10 时止(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金沪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先生 021-35070008

1520198575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凤中路 333号E区2幢102室,建筑面积:77.22 平方米;房屋类型:店铺;

起拍价: 90 万元 **评估价:** 127.4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 10 时止 (延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金沪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先生 021-35070008 1520198575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拍卖标的: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新凤中路 333号 E区 2幢 107室,建筑面积:84.81 平方米;房屋类型:店铺;

起拍价: 103 万元 **评估价:** 145.9 万元 **拍卖平台:** 淘宝网

拍卖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 10 时至 2021 年 4 月 26 日 10 时止(廷时除外) 拍卖辅助机构: 上海金沪拍卖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先生 021-35070008

15201985759

(完)